

临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临汛办发〔2023〕4号

临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我县2023年汛前准备工作，根据《运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运市汛办发〔2023〕7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防汛抗旱思想认识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意义非凡、责任重大。近期，国家防办、省防办、市防办相继下发通知，就做好今年防汛准备工作作出部署安排，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坚决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要求，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系统思维，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坚持问题导向、效用导向，消除风险隐患，夯实防御基础，提升应急能力。周密谋划，抓早动快，统筹兼顾，防抗并举，为夺取今年防汛抗旱工作全面胜利奠定坚实基础。

二、压紧压实防汛抗旱责任

各乡（镇）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持续完善党政共管、逐级包保的责任体系，压实压紧各级党委、政府防汛救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各项责任制。各乡（镇）行政首长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防总印发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切实担负起本地区防汛抗旱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水库（池塘）、河流堤防、淤地坝等防洪工程和城市内涝、

山洪灾害等重要工程设施防洪的行政、技术、巡查责任人及其具体职责，按要求进行报备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深刻汲取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青海大通县“8·18”山洪灾害，以及我省“中阳 8·11”和“临县 8·22”暴雨灾害经验教训，严格落实“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党员干部包户”的转移避险责任制，明确属地管理责任。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风险隐患点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防汛安全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各乡（镇）政府要与涉水在建工程单位签订防汛安全责任书，落实基层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人，夯实基层防御责任体系。要细化监测预警、指挥调度、巡查防守、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等环节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责任落实监督，确保责任上肩、履职到位，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三、健全防汛抗旱工作机制

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持续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从源头上着力，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要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准确理解优化协同高效原则的深刻内涵

和工作要求。各乡（镇）、各单位要抓紧制定防汛抗旱工作规则及办公室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防汛责任人和岗位责任人、监测预警和转移避险、巡查防守和抢险救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抢险救援、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各方机制、会商研判、协调调度、物资调用、应急值守、信息报送、信息共享等衔接机制，切实建立高效协同的指挥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关键时刻运转顺畅。要按照就近调配、快速行动、有序救援原则，探索建立区域抢险救援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乡（镇）与乡（镇）之间、部门与部门、乡（镇）与部门之间的防汛抗洪抢险协作机制，确保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信息畅通、力量支援到位。要强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筹协调和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全局工作的统一领导，防汛关键期既要有党政负责同志在前方重大险情灾情现场一线指挥，也要有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在防汛指挥部坐镇指挥、掌控全局。

四、科学修编应急预案方案

防汛应急预案、方案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基层预案针对性不强、响应不及时、措施不具体等突出问题，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区域洪涝灾害特点和汛情形势变化等情况，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各类方案预案，细化实化各项应对措施。要强化预案衔接，做到下

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部门预案要服从总体预案，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严格履行方案预案报批报备程序。县乡预案要突出针对性，紧贴辖区洪涝灾害特点细化应急处置流程，要强化预警和响应联动，针对临灾预警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叫应”机制，确保基层防汛责任人和危险区群众第一时间被叫应；乡村预案要简洁明了突出实用性，明确灾害应对各项工作谁来做、做什么、怎么做等问题，尤其要针对群众转移避险明晰责任，落实各环节措施。要加强应急预案、方案的实战演练，突出极端暴雨洪涝灾害的复盘推演，通过演练磨合指挥协调机制，完善响应联动措施。

五、狠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经验主义，时刻保持对重大洪涝灾害的高度警惕。要坚持关口前移，结合本行业特点，深入开展防汛抗旱行业性检查。要抓好因洪涝灾害损毁的堤坝、涵闸、水库（池塘）、泵站等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要全面清理河道、沟渠内行洪阻水障碍物，及时疏浚河道、疏通管网，确保行洪畅通。要对防洪排涝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各类闸坝、启闭设备、排涝设施、电力设备、通信设施，特别是备用电源等进行全面检测调试，突出做好铁路、公路、低洼易涝区、地下商场、下沉式立交桥、棚户区危房、地下公

共空间、高陡边坡、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窑洞、池塘、蓄滞洪点等防洪排涝设施的全面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整改清单和台帐，逐条逐项限时完成整改。开展黄河滩涂生产、生活、施工人员，危房、窑洞人员、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人员等重点人员排查，收集联系电话，明确撤避责任人和撤避地点，建立台账清单。要配足配齐机动排涝设备，做好维护保养，落实备用防汛物资，确保汛期使用正常。针对 2022 年全县排查出的河道堤防防洪风险隐患要开展“回头看”，要特别关注涉及防洪安全的各类在建工程，建立隐患清单，分析研判主要风险，逐条逐项限时整改。对于堤防、水库（池塘）等重要防洪工作隐患和河道行洪障碍等影响安全度汛的，能改立改；一时无法完成的，要落实应急度汛措施。县防指将联合有关成员单位开展防汛抗旱综合督查，县防办将对发现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对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必要时约谈相关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县防指汛前督查于 4 月底前完成，各乡镇、成员单位行业检查要贯穿备汛防汛全过程）

六、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储备

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统筹各方队伍力量，畅通应急联络机制，充实防汛抗旱物资装备，优化储备品种和规模，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准备。要推

进各级防汛抢险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抢险救援能力，完善专业抢险救援力量布局，要注重与预备役、武警、社会救援等队伍进行对接，畅通应急联络渠道，健全联动机制，提高抗洪抢险救援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乡镇、村、组要根据防汛救灾需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好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灾害先期处置等第一时间抢险救援工作。要明确养老机构、学校、村委会等转移安置场所，建立床位台账，确保因灾避险群众安置有场所，生活有着落。各乡（镇）、各单位要做好物资清点和储备补充工作，特别是去年汛情险情重、物资物料消耗大的，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把政府公共储备和社会协议储备相结合，配齐抢险车辆、机具、重要物资物料，优化物资储备，明确管理责任人和联系电话，建立台账清单，切实保障防汛抢险需求。完善物资轮换和调运预案，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运得快、用得上。特别是加强抗洪抢险、排水除涝、水域搜救、应急通信、应急发电等装备配备，提高断路、断电、断网等极端情况下的应急保障能力，加强抢险救援先进适用装备的应用和配备，全面提高抢险救援现代化水平。同时，要强化水旱灾害防治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七、开展培训演练和科普宣教

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着力解决一些领导干部在灾害面前不会为、不善为，干部群众应急能力和防灾避险自救知识严重不足，以及媒体宣传警示作用和社会动员不够等问题。要把《习近平关于防范风险挑战、应对突发事件论述摘编》和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青海大通县“8·18”山洪灾害，以及我省“中阳 8·11”和“临县 8·22”暴雨灾害作为案例纳入干部学习和培训内容，针对领导班子换届调整的实际情况，尤其是新任责任人要认真学习，熟知工作职责，掌握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防汛重点风险隐患、工程体系等情况，关键时刻知道自己职责是什么、岗位在哪里、如何发挥领导作用。各乡（镇）、各单位要组织桌面推演，检验组织指挥程序，明确各部门、站所的职责，提高指挥决策和协同配合能力。要根据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淤地坝出险、河道堤防决口、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和城市严重内涝等实战情景演练，山洪灾害易发区的乡（镇）、村（特别是近年发生过山洪灾害的地方）务必要组织 1 次山洪灾害应急演练，动员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参与到演练中。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演练工作。要结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围绕“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活动主题，加大防灾避险宣传教育力度，深入开展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活动。要丰富拓展科普宣传教

育形式，通过标语、宣传册、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抖音等手段，加强对防范暴雨、强对流天气、山洪地质灾害等知识的宣传和科普教育；深入开展防汛知识下乡宣讲活动，采取现场宣讲、宣传车、村广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制作简单易懂的防汛避险知识卡片，发放到每一个群众手中，让防灾减灾知识入心入脑，切实提高群众防汛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八、全力做好汛情应对工作

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对照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应对处置过程中暴露出的应对部署不紧不实、应急响应严重滞后、应对措施不精准不得力、关键时刻统一指挥缺失、缺少有效组织动员等问题，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牢牢把握灾害应对处置的主动权。要加强雨情汛情监测预报，严格落实汛期日会商制度，强化短时预报和临灾预警，畅通预警渠道，确保预警信息到社区到村组到企业到户到人，特别要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黄河滩区及偏远地区的“最后一公里”预警。要紧盯防御重点，滚动会商研判，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巡查防守和力量物资预置，科学调度防洪工程。要按照临汛办发〔2021〕1号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强降雨期间山丘区人员转移避险工作指导意见的

通知》的要求，落实好“关、停、撤、避”等管控措施，提前、果断、彻底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坚决防止撤而不离、擅自返回，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等有关要求，及时了解、掌握汛情险情灾情相关信息，确保突发险情灾情第一时间上报，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要高度重视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主动、准确发布汛情旱情灾情信息和抢险救援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九、全力做好抗旱工作

要密切注视不同时段旱情发展的动态规律，不失时机抓好抗旱减灾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行业部门要及时开动各类灌溉设施，努力增加抗旱供水，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尽最大可能减轻旱灾损失，全力保障城乡群众生活饮水安全和工农业生产抗旱供水安全。

十、扎实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开展隐患排查、预案修订、培训演练及物资队伍统计等汛前准备工作，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上报。

一是县水务局负责统计全县水务系统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情况，指定专人按照《2023年地方仓库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明细表》（附件1）格式以储备仓库为单位将物资品种、数量、规格、生产年月、入库年月、价格等信息录入应急部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并于4月13日前将“附件2、7、8”进行填报盖章交回县防办，电子版发邮箱。

二是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将“附件2—8”和防汛抢险预案，于4月13日前进行填报盖章交回县防办，将工作落实、汛前检查、隐患排查整改及下一步工作措施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4月14日前交回，电子版发邮箱。

联系人：荆宁钊

电 话：15333048609

邮 箱：lyxzhfzjy@163.com

附 件：1.地方仓库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明细表
2.地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统计表
3.县防指成员单位防汛备汛情况统计表
4.防汛备汛情况统计表
5.防汛备汛隐患问题清单

6.防汛抢险队伍统计表

7.临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人员基本信息
统计表

8.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临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